

冯飞在海口市龙华区督导主题教育开展情况时强调 善始善终开展主题教育 当好高质量发展标杆

南国都市报1月10日讯 1月10日，省委书记冯飞赴海口市龙华区督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冯飞先后来到海口·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华润中心大厦，实地督导新经济组织、楼宇商圈党组织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听取以党建引领推动产业聚集和楼宇经济发展等情况介绍。他指出，要着力提升楼宇商圈党建引领下的凝聚力、向心力，在打造“楼宇党建”品牌方面走在前、作表率；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更开放的环境、更优惠的政策优

势，发挥平台和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人才进驻，共享发展新机遇。

冯飞在座谈会上指出，第二批主题教育临近收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安排，坚决防止松劲懈怠、虎头蛇尾，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主题教育成效的根本标准，高质量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精心组织做好总结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工作，善始善终推动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冯飞强调，海口市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核心引领区，龙华区在海口发展全局中地位突出、优势明显。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高位谋划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要在推动高新技术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独特作用，积极支持复兴城等产业园区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数字经济、新能源等领域开展招商引资，发展游戏出海等新兴产业，构建“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孵化链条，提升区、市联动发展实效，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要在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立

足优势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做大做强生产性服务业，赋能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要在推动消费需求上发挥更大作用，在保护好原有历史风貌肌理前提下，提升骑楼老街等历史文化景区品质，形成“一中心、多点位”格局，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潜力。要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标杆，全面系统抓好城市党建、农村党建，推动楼宇商圈和入驻企业党建共建，促进楼宇党建和社区党建联动，打造一批党建特色工作品牌。

省领导冯忠华参加督导。

(沈伟)

刘小明在调研农垦高质量发展时指出 全力做好改革“下半篇文章” 推动农垦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南国都市报1月10日讯 1月10日，省长刘小明在海口市和澄迈县调研农垦高质量发展，并主持召开推进农垦改革发展工作座谈会。

刘小明先后来到澄迈县福山镇红光居，海垦西达农场公司红光基地分公司东风队、幸福二队、智能割胶试验示范基地，海南农垦博物馆等地，实地调研海南农垦历史沿革和改革发展、居职能运行管理、耕地开垦项目进展、智能割胶应用推广、天然橡胶产业发展、垦地融合全域土地综合整

治，走进垦区群众家中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

刘小明指出，海南农垦是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地位举足轻重。要扛起使命担当，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力做好农垦改革“下半篇文章”，推动农垦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要管好盘活土地资源，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紧盯“规划融合、土地融合、产业融合”的总体目标，全面摸清底数、做实基础工作、建立更新机制，推动土地管理信息化、可

视化，推进土地资产资本化运作，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用好这笔“宝贵资产”和“最大本钱”。要立足农垦资源禀赋，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转变发展方式，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定制农业，狠抓品牌建设，把产品变商品、商品变礼品，加快构建“以农为本、以胶为主、种养结合、以工补农”“一二三产业融合、全链条发展”的特色产业体系，引领海南农业强省建设。要发挥平台作用，利用海南自贸港和RCEP的政策叠加效应，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

设，争当海南农业对外开放“排头兵”。要聚焦经营管理制度改革，强化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提升企业治理效能，深化用人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垦地融合，补齐垦区民生短板，推动垦地一体化协调发展，打造现代化农业企业集团，努力成为海南国有企业改革创新的标杆性、龙头性、示范性企业，让垦区职工群众更好地共享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成果。

省政府秘书长符宣朝参加调研。

(沈赋)



嫦娥六号任务探测器在运输中。(来源:央视新闻微信公众号)

嫦娥六号探测器运抵发射场 计划上半年发射

新华社北京1月10日电 国家航天局10日消息，2024年1月8日、9日，探月工程四期嫦娥六号任务探测器产品分别搭乘安-124和运-20飞机，抵达海南美兰国际机场，随后通过公路运输方式运送至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后续按计划进行发射前各项测试准备工作。

嫦娥六号任务将突破月球逆行轨道设计与控制、月背智能采样和月背起飞上升等关键技术，实施月球背面自动采样返回，同时开展着陆区科学探测和国际合作。目前，发射场设施状态良好，各项准备工作正按计划有序进行，嫦娥六号计划于今年上半年实施发射。

海南明确垦区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和标准 D级危房户最高补助6万元

南国都市报1月10日讯(记者 杜倬荷)日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资规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垦区危房改造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建立垦区危房改造补助制度，构建垦区危房改造常态化、长效化支持机制，持续推进垦区危房改造，妥善解决垦区职工、居民的住房安全问题。

《通知》明确了垦区危房改造的补助对象范围，指出户籍在垦区范围内的职工、居民家庭，或户籍不在垦区但已在垦区企业连续工作满5年的垦区在职职工家庭，且其垦区内唯一住房，经鉴定为C、D级危房的，列为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纳入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范围：一是职工、居民家庭成员(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下同)在省内拥有商品住房、政策性住房(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除外)；二是职工、居民家庭将垦区内自有住房进行出租、转让的；三是职工、居民家庭成员享受过垦区危房改造补助政策的(已享受过垦

区危房改造补助政策，但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其垦区内唯一住房又变成C、D级危房的除外)。

根据垦区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方式等情况，合理制定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原则上，修缮加固改造以实际工程量计算，采取统建住房或个人重建住房方式改造的按不超过150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其中D级危房户每户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6万元，C级危房户每户补助最高不超过3.5万元。原已领取过垦区危房改造补助的职工、居民，符合条件再次申请进行改造的，应扣除原已领取的垦区危房改造补助。政府补助资金由省级和县市财政按1:1比例分担。

建筑标准方面，《通知》提出，垦区职工、居民实施危房改造拆除重建的个人住房，每户住宅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120平方米，楼层不得超过三层，高度不超过12米；对并场队可根据土地资源状况、申请人的家庭人口等情况适当放宽每户住宅用地面积标准，但最多不得超过175平方米。垦区统建住房建筑高度按相关规定执行。